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
(刑事庭大廈)

承辦人：林中平

電話：(02)23713261#8570

傳真：(02)2389-3980

電子信箱：beef037e@judicial.gov.tw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受文者：私立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彥文強字第1090002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甄選本院及轄區地方法院特約通譯，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通曉如說明二所示語言並有意願擔任特約通譯者，於109年4月30日前逕向本院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辦理。
- 二、本次甄選特約通譯應具備通曉德語、韓語、俄羅斯語、義大利語、馬來西亞語、巴基斯坦語、蒙古語、烏爾都語(印度語系)、阿拉伯語、柬埔寨語、菲律賓語。
- 三、檢附本院甄選公告、「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及申請書各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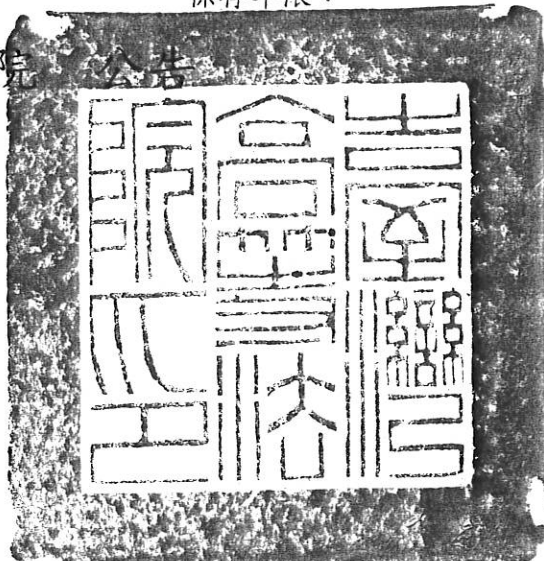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翻譯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語文訓練測驗中心、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One-forty、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移民移工服務中心、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空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私立東吳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私立銘傳大學、私立世新大學、私立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私立淡江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華梵大學、私立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私立景文科技大學、私立聖約翰科技大學、私立明志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私立亞東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彥文強字第 1090002131 號



主旨：公告本院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事。

依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本院將延攬通曉德語、韓語、俄羅斯語、義大利語、馬來西亞語、巴基斯坦語、蒙古語、烏爾都語(印度語系)、阿拉伯語、柬埔寨語、菲律賓語之特約通譯備選人。
- 二、申請遴選為前開語言之特約通譯備選人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5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 (四)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2年以上：
 - 1、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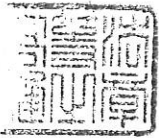
2、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3、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109年4月30日前寄送(或遞交)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設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承辦人：錄事林中平，電話：02-23713261#8570)，俾利辦理遴選事宜。

四、檢附「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及「特約通譯申請書」。

院長 李彥文



法規名稱：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7 年 03 月 1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3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維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第 3 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以下統稱建置法院）為利法院約聘特約通譯，應延攬通曉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羅斯語、日語、韓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第 4 條

通曉前條語言之人，得提出下列文件，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 四、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 （一）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二）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 （三）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第 9 條

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

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相當期間備函通知；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二），由承辦法官審核。

附件圖表

1. 附件二、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DOC
2. 附件二、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PDF

第 10 條

特約通譯到庭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

特約通譯經選任到庭，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傳譯者，法院仍應支給日費。

第 11 條

特約通譯到場傳譯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為原則。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高鐵、飛機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為支給標準。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夜間到庭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

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基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 12 條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旅費之支給，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但如上開審酌內容，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

行政訴訟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特約通譯於同日到同一法院傳

特約通譯備選人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建置法院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貼照片處（一寸照片二張，一張請浮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電話		
目前就職工作	公司或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通曉語言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或居住地區（國）身分證 明書或永久居留證】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